

2004年10月25日

本函檔號：LRC/RES/169

來函檔號：CB2/PL/AJLS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多謝你於2004年10月21日來函，查詢關於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的資料。

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包致金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主席）
張舉能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馬道立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彭鍵基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鄧楨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義國先生，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彭思傑先生，律師
白樂德先生，律師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太平紳士
謝華淵先生，大律師
余若海先生，資深大律師

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是考慮應否擴展律師現有的出庭發言權；若該項權利應予擴展的話，則考慮應訂立一套怎樣的處理機制以批給經擴展的出庭發言權。

工作小組打算首先衡量贊成和反對將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伸展至較高級法院的論據，然後在假設當局決定批准上述伸展至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的情況下，找出將會有甚麼問題需要解決。直至今日為止，工作小組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會全力以赴，以期在 2005 年下半年完成一份諮詢文件。

(施道嘉)
律師出庭發言權
工作小組秘書

#311669